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0.1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19.90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06]1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将根据公司整体规划，按项目的轻重缓急，拟将募集资金依次投向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研究发展中心项目共3个项目，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截至2006 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为1,394.97万元，均为固定资产设备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其中：可用募集资金投入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7,712.00	1,019.53	1,019.53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18,749.00	206.69	206.69
研究发展中心项目	3,268.00	168.75	--
合计	29,729.00	1,394.97	1,226.22

2007年1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22万元，上述置换金额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035号专项报告审核。

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使用金额及余额

(1)、本次本公司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199,000.00元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使用金额：

①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262,200.00元

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5,000,000.00元

③银行汇款手续费14,028.38元

④支付购募投项目之机器设备款等92,925,043.40元

以上合计使用人民币360,201,271.78元

(3)、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款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8,814,970.91元

(4)、累计归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255,000,000.00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余额为人民币116,812,699.13元

(三) 2010年度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0年1月1日余额为人民币116,812,699.13元

(2)、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①银行汇款手续费3,092.90元

②支付购募投项目之机器设备、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款等 109,956,289.58 元

③募投技改项目本年度使用完毕，已办理销户，余额转入公司基本户 54.72 元

以上合计使用人民币 109,959,437.20 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 1,723,277.16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人民币 8,576,539.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07 年 8 月 21 日(含)以前募集资金均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号专用账户。

2.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分别存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号及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1002898360104 号两个专用账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成立第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依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用于原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号专用账户转存于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

12001740800052511170 号专用账户。

4. 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已于本年度执行完毕，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1002898360104 号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5.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1028900040023458	活期存款	8,561,170.85
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11002898360104	已销户	-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	12001740800052511170	活期存款	15,368.24
合 计			8,576,539.09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在深圳市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华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同年 8 月 17 日再与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龙华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2010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银行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彼此之间均依照协议履行，作业情形良好。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原承诺投入 13,608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拟建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燕罗工业园，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运动健身康复器材产品以及用于满足自行车零配件和运动器材生产所需碳纤复核材料组件。截止报告期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见本报告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部分变更后投入的新募集资投资项目-----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计划投入 10,000 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本公司计划在天津市静海县现代自行车产业园与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83.33%,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一期注册资本的 16.67%。根据合资协议约定,一期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分 2 次缴足,第一次出资 6000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缴足,第二次出资 6000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公司经营范围为自行车零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运动器械及部件、保健器械及部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表面处理加工。预计建设期 9 个月,2011 年达到平均产能的 80%,2012 年达到平均产能的 100%,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 25,247.17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约 1,420.15 万元。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原因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由于地价大幅上涨使土地成本大幅提升,以及受金融风暴影响,全球运动器材的主要市场—美国需求量萎缩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公司认为,运动器材市场的前景短期内不容乐观,考虑到自行车零配件行业前景持续看好,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用于“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的 10,000 万元资金转投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决策程序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披露情况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就募集资金变更事项披露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5)、《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7)及《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三个文件。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了公司 201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对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审议结果《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 - 含 部 分 变 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截 至 期 末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2)-(1)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 (4)=(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否	7,712	7,712	7,712	11	7,776	64	100.83%	08/12/31、11/12/31	530	是	否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部分变更	13,608	3,608	3,608	976	3,730	122	103.38%	11/12/31	526	是	是
天津信隆一期项目	否	0	10,000	10,000	10,009	10,009	9	100.09%	11/12/31	-	-	否
合计	-	21,320	21,320	21,320	10,996	21,515	195	-	-	1,0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由于地价大幅上涨使土地成本大幅提升，以及受金融风暴影响，全球运动器材的主要市场—美国需求量萎缩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经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厂房建设等相关项目暂缓实施，仅先将其中 3608 万元投入于设备购置，并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的 10,000 万元资金变更用途，投资于天津信隆一期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公司募投项目中“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总投资 7712 万元，经深圳市贸工局工技字[2005]18 号批准；“扩建运动器材厂”总投资 18,749 万元，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2005]1028 号批准，截至 2006 年底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及置换情况	项目金额为 1,395 万元，其中“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投入 1,019.53 万元，“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投入 206.69 万元，两项合计为 1,226.22 万元，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26.22 万元，上述置换金额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鹏所专审字[2007]035 号专项报告审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其余募集资金均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将随公司的募投项目的开展情况陆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信隆一期项目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	10,000	10,000	10,009	10,009	100.09%	11/12/31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由于地价大幅上涨使土地成本大幅提升，以及受金融风暴影响，全球运动器材的主要市场—美国需求量萎缩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产品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决定将原计划用于“扩建运动器材厂项目”的 10,000 万元资金转投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的议案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通过《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就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做了详细披露，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二、（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交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